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1051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會與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邀約進行團體協商一案，雇主顯有違反誠信協商原則之行為，敬請惠允查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公司111年3月1日111全電字第0030號函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1年3月11日新北勞資字第11104176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為無正當理由：
一、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、時間、地點及進行方式，拒絕進行協商。二、未於六十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，並進行協商。三、拒絕提供進行協商所必要之資料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會分別於111年1月10日全工字第1110110001號函文及111年1月25日全工字第1110125001號函文中，提出邀約前揭公司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事宜。惟至今(逾六十日)仍遲不進行協商回應，僅以「已無共識」即否決本會提出之協商請求，是否有當？換言之，資方表態無法同意協商內容，得否作為團協法第6條第1項之「正當理由」？
- 四、次查本會110年4月21日第二十四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紀錄(詳附件一)、前揭公司110年11月10日110全電字第0153號函文(詳附件二)、及勞動部111年1月4日勞動關4字第1100129900號書函「110年勞裁字第23號案和解書」(詳附

件三)。再再顯見本會提出「另啟」協商，即屬於重新邀約協商的意思。前揭公司回函並非拒絕另啟協商，而是以「保留條款」已無共識而直接拒絕協商。其實已涉不誠信協商了！

- 五、未查所謂「協商保留條款」之解釋，應為短時間擱置、不處理之條款，而非拋棄相關議題之協商，故針對保留條款繼續協商本屬當然，並不因雙方已有締結團體協約而停滯，團體協約並無數量之限制亦不因雙方已有既有契約，即使得工會喪失協商權。
- 六、綜上，本會對於資方態度向不以對抗為主軸，故雖協商近五年未果，其間皆未主張公司有「拖延協商」或「刻意杯葛協商程序」...等不誠信協商之行為，但資方近期行為不得不使本會採取相對激烈之行為。又前揭公司之經營應可有充足且專業的人力處理相關勞資議題，然若因特定原因而致使相關人員素質稱差不齊，本會亦可協同辦理有關集體勞動之教育訓練，以合作、溝通方式替代對抗，促使雙方不再因溝通、解釋產生爭議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